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2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冠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472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1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。

邱冠綸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附表編號1至3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上訴人即被告邱冠綸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刑部分上訴，有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81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案上訴效力僅及於刑部分，本院亦僅就刑部分為審判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認罪，目前並已主動繳回犯罪所得，請依法減輕被告之刑，且被告於和解時，以為能交保，所以同意給付告訴人之賠償金，但因被羈押，沒辦法出去，才無法履行給付，累犯部分請不要加重其刑，請給予從新從輕量刑之機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洗錢等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中金簡字第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13年4月28日執行完畢，有被告

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已構成累犯。審酌被告之前科與本案罪質相同，且其前案係入監執行，已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，其仍未能記取教訓，故意再犯本案，足認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自我反省及行為控管能力均屬不佳，考量被告上開犯罪情節，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如加重其所犯法定最低本刑，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，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就其所犯之罪均加重其刑。

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本案被告就本案犯行，於偵查、原審與本院審理中均自白，且被告自承本案獲有80顆泰達幣之犯罪所得，經本院審理時以被告犯罪時之114年5月31日泰達幣收盤價每顆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.27元，換算為2421元，業據被告委託楊淑芬代為自動繳交，有本院筆錄及本院收據等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86、106、107頁），本案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另附表編號4部分未生犯罪結果為未遂犯，依法減輕其刑。

四、原判決以事證明確，對被告予以論罪科刑，雖非無據，且被告上訴認本案不應適用累犯加重其刑部分，依前揭說明，尚無理由，惟本案被告業已主動繳交犯罪所得，而有前揭減刑規定之適用，原判決未及審酌，尚有未當，被告上訴亦指摘於此，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改判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詐欺集團橫行，竟加入詐欺集團，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彼此分工合作，擔任取簿手之角色，參與詐欺集團成員本案犯罪分工，其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，更製造金流斷點，影響財產交易秩序，所生危害

非輕，且被告雖與告訴人林家綺、蔡昆峰、吳昭妤3人均成立調解，然迄未給付約定之調解金，本不應予以輕縱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表示悔意，其角色為分工末端之取簿手，附表編號1至3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事由，再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於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、前有多筆刑事前案紀錄、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又本院審酌被告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、㈠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、程度、經濟狀況、犯罪情節等，經整體觀察後，認依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刑科處，已屬適當，尚無宣告洗錢輕罪併科罰金刑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復斟酌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、㈠所為均屬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之集團性犯罪，犯罪方式與態樣雷同，各次犯行之時間接近，為免其因重複同種類犯罪，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違反罪責原則，爰就附表編號1至3所處之刑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佳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對應之犯罪事實	罪刑
1	犯罪事實一㈠附表編號1	邱冠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2	犯罪事實一㈠附表編號2	邱冠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3	犯罪事實一㈠附表編號3	邱冠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4	犯罪事實一㈡	邱冠綸犯無正當理由以期約對價收集他人金融帳戶未遂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